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768號

原告 丙○○

乙○○

甲○○

上三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戊○○

被告 丁○○

上列原告丙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（下稱原告丙○○等3人）與被告丁○○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亦足資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丙○○等3人主張其等與被告均為被繼承人林洪玉秀之繼承人，原告丙○○等3人之應繼分比例各為4分之1（合計之應繼分比例為4分之3），經兩造協議分割被繼承人林洪玉秀之遺產後，尚有如附表所示遺產未能達成協議，其價額如附表價額欄所載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丙○○等3人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共為37萬5,000元（計算式：500,000×3/4【原告丙○○等3人合計之應繼分比例】=375,000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
核定為37萬5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丙○○等3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其餘關於命補正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書記官 張淑美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名稱	價額（新臺幣）
1	投資	司宇化學有限公司出資額	50萬元